

MIT 微笑協力店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壹、依據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款對通路商之授權：「指由經本局委託具行銷推廣專業能力之執行機構授權予配合辦理行銷推廣之通路商，其授權範圍僅限對 MIT 微笑標章或 MIT 微笑產品之推廣製作物」，及第三款其他經工業局同意之授權事項及範圍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目的

為協助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獲證廠商拓展內外銷市場，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下簡稱 MIT 微笑標章），利用共同標章及完善的品質驗證制度，塑造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的優質形象。

為讓國人能輕易買到值得信賴的 MIT 微笑產品(指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後之產品)，自 99 年起於連鎖通路設置 MIT 微笑產品專區，以持續擴大銷售據點數、增加產品銷售量。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公告之「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將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範圍擴大至第二類及第三類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爰規劃轉型推動「MIT 微笑協力店」，深化通路「MIT 產品專區」推動成效，建立協力夥伴關係，永續銷售 MIT 微笑產品。

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及因應電商銷售態樣崛起，自本(108)年起，本須知特將國、內外電商平臺業者納入申請範圍，除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通路外，同時協助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輸出新南向等海外市場，以提升業者獲利，並形塑優良臺灣製造產品之國際形象。

參、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設立登記，且營業登記項目包含批發、零售等相關業務。且販售 MIT 微笑產品達銷售門市/品項數門檻限制。

項次	通路態樣		MIT 微笑產品品項數
1	國內	連鎖便利	30 項(含)以上
		連鎖藥妝	
		連鎖超市	
2		連鎖專賣	100 項(含)以上，或佔該門市銷售品項數 10% 以上
3		連鎖量販	150 項(含)以上
4		電商平台	30 項(含)以上
5		其他一般通路	50 項(含)以上，或佔該門市銷售品項數 10% 以上
6	國外	電商平台	15 項(含)以上
7		其他一般通路	

肆、權利義務

一、權利

- (一) MIT 微笑標章、台灣超寶商標及 MIT 微笑協力店識別圖示 5 年授權使用。
- (二) 可享有「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計畫」相關推廣宣導資源，如簽約授權儀式、廣宣露出、MIT 官方網站宣導、廣宣品提供等。
- (三) 可申請 MIT 微笑協力店行銷輔導。

二、義務

- (一) 販售 MIT 微笑產品達銷售門市/品項數門檻限制。
- (二) MIT 微笑標章、臺灣超寶商標及 MIT 微笑協力店相關 CI 形象識別元素之使用須符合商標法及「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原則」與「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臺灣超寶平面商標授權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相關應用規劃或輸出物製作應事先經執行單位確認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 協助推廣宣導 MIT 微笑標章，接受主辦單位追蹤查核。

伍、應附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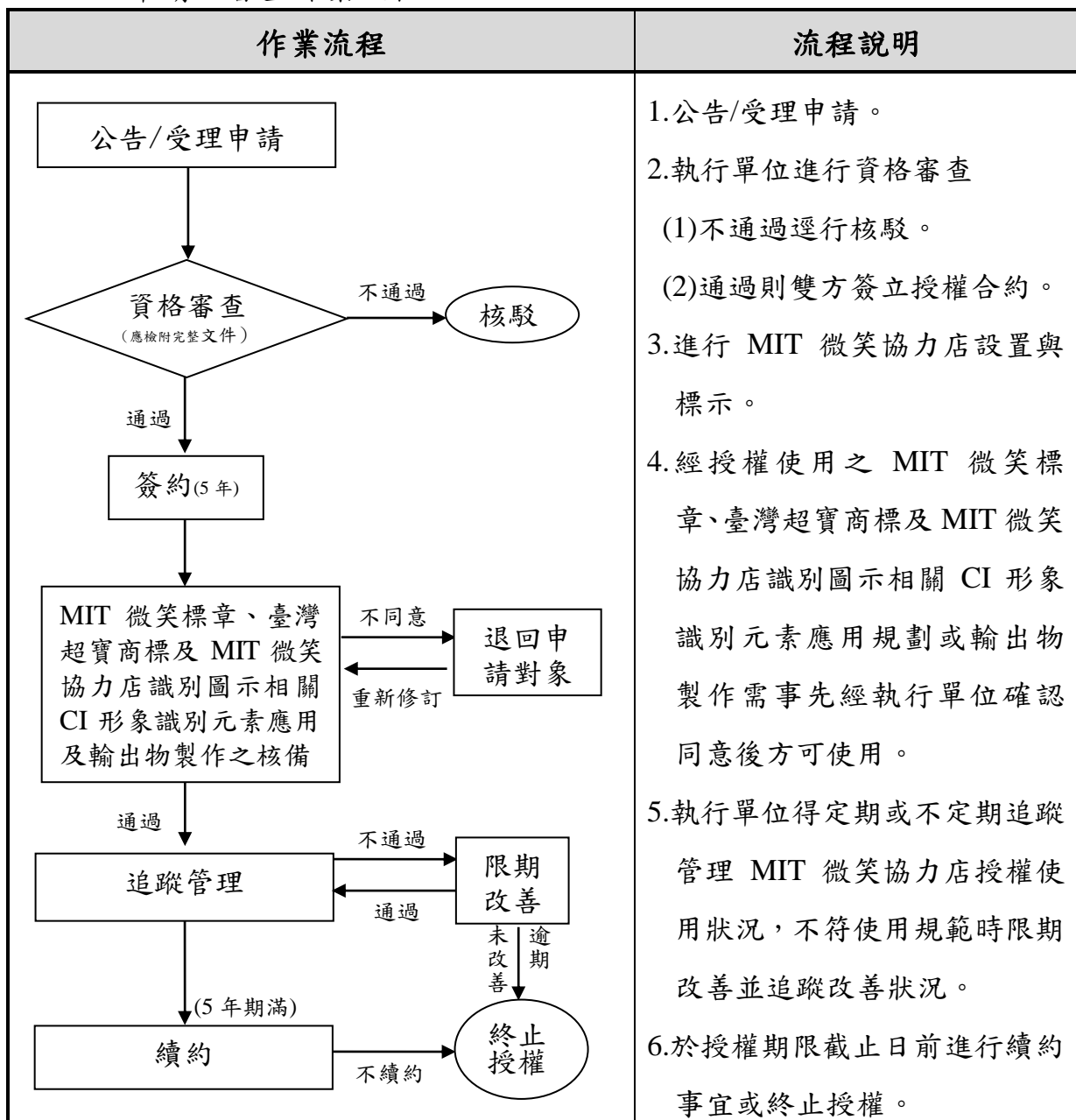
二、組織登記資料：公司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或法人登記證書等組織登記資料（以上皆需加蓋大小章）。

三、電子檔資料光碟：內含上述文件電子檔或掃描檔。

陸、申請與審查

一、審查方式：公告後即受理提案申請，隨時審查。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柒、追蹤查核與退場機制

一、追蹤查核：

合約期間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追蹤管理 MIT 微笑協力店授權使用狀況，申請對象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

二、限期改善：

違反授權合約、MIT 微笑標章管理相關規定或其它法規命令者，得要求授權對象限期改善。

三、合約終止：

(一) 違反本申請須知、MIT 微笑標章管理相關規定或其它法規命令情節嚴重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 申請對象主動申請中止合約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由申請對象提案，並於公告受理提案期間備妥相關應檢附文件並註明「MIT 微笑協力店授權申請」

送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709-1640 分機 307 曾小姐

二、申請對象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執行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後續簽約事宜，並提供 MIT 微笑標章、臺灣超寶商標及 MIT 微笑協力店識別圖示相關 CI 形象識別元素應用圖檔。

三、被授權者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執行申請表所載事項。

四、被授權者於合約執行期間內不得違反本申請須知、MIT 微笑標章管理相關規定或其它法規命令。